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oin-Share 中盈盛達**

共創 共享 共成長

**Guangdong Join-Share Financing Guarantee Investment Co., Ltd.\***

**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3)

##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9月30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投資者認購事項及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投資者認購股份的通函(「**通函**」)；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2日內容有關粵財香港與佛金根據潛在股東交易訂立股份轉讓協議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及該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認購人告知，粵財香港(作為出讓人)與認購人全資子公司佛金(作為承讓人)已就轉讓70,000,000股H股簽署買賣單據且已於2017年11月17日完成股份轉讓協議(「**股東股份交易完成**」)。緊隨股東股份交易完成後，不計及投資者認購股份(認購人根據投資者認購協議於其中擁有權益)，認購人(透過佛金)及富思德共同於33,002,680股內資股及70,00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合共約佔本公司現有總股本的9.66%，而粵財香港及廣東粵財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於19,800,000股H股及16,758,818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合共約佔本公司現有總股本的3.43%。

誠如通函所載，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投資者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地同意按照投資者認購協議的條款並根據其條件認購223,096,020股新內資股及74,364,000股新H股。假設投資者認購協議將按其條款完成，緊隨投資者認購完成後，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包括佛金及富思德)將共同於256,098,700股內資股及144,364,000股H股(約佔本公司經投資者認購股份而擴大已發行股本(未計及管理層認購完成及配售完成)的29.4%)中擁有權益。因此，於投資者認購完成後，認購人將成為主要股東，而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將持有的股份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誠如通函所特別載列者，待達成配售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後，本公司將於投資者認購完成日期發行最多186,666,000股新H股，以保持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25%的本公司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本公司將適時就投資者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情況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吳列進  
主席

中國，佛山，2017年11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列進先生(主席)及謝勇東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敏明先生、顧李丹女士、吳艷芬女士及黃國深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向能先生、梁漢文先生及劉恒先生。

\* 僅供識別